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 项目管理服务（PM）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PM）

（二）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

（三）项目概况：为加快推进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性疏浚项目，确保沿海航道维护性疏浚工作保质保量、顺利按照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完成，采取项目管理服务（PM）模式开展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性疏浚项目相关工作，由项目管理服务（PM）单位负责项目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工作，负责对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合同管理，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和协调，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环保、信息、档案、计量支付、交工验收等进行管理，确保项目廉洁、高效、优质、安全。

本次采购内容：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PM）

（四）项目管理服务（PM）采购最高限价：727837.12 元

（五）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01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	1 项	提供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负责项目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工作，负责对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合同管理，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和协调，负责对项

	服务(PM)	目进度、质量、安全、环保、信息、档案、计量支付、交工验收等进行管理，确保项目廉洁、高效、优质、安全。
--	--------	--

(六)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总工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完工并完成结算工作。

(七)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综合乙级及以上资信或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信或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 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能力条件：

1. 具有至少 1 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或者管理业绩。
2. 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满足该项目管理需要。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与建设项目相适应的管理经验，至少在 2 个类似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技术、计划等关键岗位担任过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2) 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财务等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经验，以及相应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 有满足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的管理制度。

(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

（二）获取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网站

（三）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网站-进入“通知公告”应用，点击本公告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方案）。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版一份及纸质版一正一副共两份文件。

（二）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版提交的邮箱地址：hshhdfh@126.com；响应文件纸质版文件提交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325室（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6号）。

（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另行发布延期公告；发布延期公告后，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规则评选。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不邀请供应商参加响应文件开启。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771-2115343；黄工 联系电话：
0771-2115324。

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门户网站
(<http://www.gxghj.cn>) 发布采购公告。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2025年5月9日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
服务 (PM)

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2025 年 5 月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 (PM)

(二) 项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

(三) 项目概况：为加快推进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性疏浚项目，确保沿海航道维护性疏浚工作保质保量、顺利按照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完成，采取项目管理服务 (PM) 模式开展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性疏浚项目相关工作，由项目管理服务 (PM) 单位负责项目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工作，负责对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合同管理，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和协调，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环保、信息、档案、计量支付、交工验收等进行管理，确保项目廉洁、高效、优质、安全。

本次采购内容：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 (PM)

(四) 项目管理服务 (PM) 采购最高限价：727837.12 元

(五)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01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 (PM)	1 项	提供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负责项目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工作，负责对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合同管理，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和协调，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环保、信息、档案、计量支付、交工验收等进行管理，确保项目廉洁、高效、优质、安全。

（六）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总工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完工并完成结算工作。

（七）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综合乙级及以上资信或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信或水运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能力条件：

1. 具有至少 1 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或者管理业绩。
2. 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满足该项目管理需要。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与建设项目相适应的管理经验，至少在 2 个类似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技术、计划等关键岗位担任过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2）工程技术、质量、安全和财务等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经验，以及相应的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 有满足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要求的管理制度。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

（二）获取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网站

（三）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网站-进入“通知公告”应用，点击本公告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方案）。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版一份及纸质版一正一副共两份文件。

（二）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版提交的邮箱地址：hshhdfh@126.com；响应文件纸质版文件提交的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325室（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6号）。

（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1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另行发布延期公告；发布延期公告后，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在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规则评选。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不邀请供应商参加响应文件开启。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0771-2115343；黄工 联系电话：0771-2115324。

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门户网站
(<http://www.gxghj.cn>) 发布采购公告。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竞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从前期踏勘、资料收集、现场管理费、会议、调研差旅费、管理费、文印费、设备耗材费、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包含为完成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 (PM) 的全部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本项目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二、竞标报价为一次报价，此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再就价格问题另行协商。

三、竞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公告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作竞标无效处理。

四、报价应为含税价格，并且能够提供增值税发票。

五、供应商如需现场考察，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六、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和项目所在地的地理、人文、环境进行综合的评估，谨慎报价，合理安排各项工作。

七、响应文件应于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密封邮寄或亲自提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 6 号翠竹小区）325 办公室，逾期送达的，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八、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九、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竞标有效期为 60 日天。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推进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性疏浚项目，确保沿海航道维护性疏浚工作保质保量、顺利按照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完成，采取项目管理服务 (PM) 模式开展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性疏浚项目相关工作，由项目管理服务 (PM) 单位负责项目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工作，并加强对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管理以及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和合同管理，确保项目廉洁、高效、优质、安全，确保航道的畅通、安全和可靠，满足航运需求。

采购预算：727837.12 元。

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一) 采购项目服务的主要任务

提供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负责项目施工招标、监理招标工作，并加强对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管理以及对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和合同管理，开展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理开工前的相关手续及协调工程建设各阶段的内外关系，组织项目验收等，确保项目廉洁、高效、优质、安全。

(二) 采购项目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管理服务 (PM) 单位组织人员对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项目行使建设管理的权力，做好项目的各项协调组织工作，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按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沟通与协调及技术管理。
2. 完成项目前期相关手续。
3. 对经甲方同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等技术文件，进行监督、检查、落实。
4. 督促检查承包人在履行项目施工合同中所采用的技术规范、试验、检测及标准是否满足项目工程施工的要求。
5. 做好投资、进度、质量和建设合同管理工作。
6. 对施工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中的施工安全措施、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进行监管。
7. 协助甲方做好资金管理。

8. 审核施工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并及时上报甲方批准进度款的支付。
9. 主持有关项目建设的协调会议，落实会议确定的有关意见。
10. 按照项目信息管理的要求，按月向甲方提交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报表及施工合同情况报表。
11. 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2. 协助甲方审查、接收承包人归整的技术资料，并将完整的技术资料及工程验收备案资料完整地移交给建设单位。

(三) 采购项目服务的基本目标

1. 质量目标：确保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2. 进度目标：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按时完成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任务。
3. 投资控制目标：加大投资控制力度，工程各阶段、各单项工程费用支出与形象进度相协调，将项目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4. 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 文明施工目标：创施工文明工地，满足有关规定要求。

(四) 采购项目服务的工作程序及流程

1. 采购项目服务过程分为项目前期阶段、项目中后期阶段，各阶段的项目管理的工作程序和流程如下表：

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流程表

管理阶段		工作程序和流程
前期阶段		1、组织施工、监理招标等工作。
		2、完成施工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工作后，组织施工单位办理抛泥许可证、开工许可、合同备案等。
		3、督促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等。
中后期阶段	施工阶段	1、组织技术交底。
		2、审批施工组织计划。
		3、做好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检查施工的安全文明措施和施工方法的科学可靠性。
		4、协助甲方做好资金管理。
		5、组织现场协调会，审核承包商进度，协助甲方按时拨付工程款。

段	交工验收	6、组织交工验收、结算、决算。
	阶段	7、审核施工及监理资料，办理资料归档并移交甲方。

三、技术要求

(一) 技术标准

符合《航道养护技术规范》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相关规定。

(二) 质量要求

工作程序、工作成果符合《航道养护技术规范》及交通运输部现行相关规定。

四、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竞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必须包含：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竞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从前期踏勘、资料收集、现场管理费、会议、调研差旅费、管理费、文印费、设备耗材费、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包含为完成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 (PM) 的全部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本项目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因各种情况变化而调整。

(二) 进度要求

服务总工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完工并完成结算工作。

(四)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五) 付款方式

1. 本次合同价格采用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从前期踏勘、资料收集、现场管理费、会议、调研差旅费、管理费、文印费、设备耗材费、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包含为完成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 (PM) 的全部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不作任何调整；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2. 分期支付

(1) 第一期支付

合同签署后，由供应商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第二期支付

在所有合同工作完成，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第二期支付申请，收到第二期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组织合同验收，合同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 剩余款项。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以及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合同工作。
2.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购人组建会议小组（评审小组）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一、资格审查

（一）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符合性审查

（一）由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正式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正式形式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评审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审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 1-4 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

7) 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8)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9) 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0)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三、比较与评价

（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四)由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五)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节 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将以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价格 (满分 15 分)	<p>有效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供应商符合参与条件要求。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所有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5。</p> <p>注：分数取小数点后两位。</p>
二	资信业绩 (满分 25 分)	<p>1.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综合资信甲级资信或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专业甲级资信或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或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的，得 5 分；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综合资信乙级资信或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专业乙级资信或水运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或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的，得 3 分。 本项最高分 5 分。</p> <p>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并完成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每项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分 20 分。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p>
三	人员配置 (满分 13 分)	<p>1、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担任过全过程工程咨询（需包含项目管理）或项目管理或项目代建或水运工程监理负责人的，得 5 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造价师或一级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同时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p> <p>3、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至少 3 人具有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一项或者多项执业资格的，得 3 分。</p> <p>4、拟投入人员至少 3 人近三年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2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人员工作经历表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p>
四	服务方案 (满分 47 分)	<p>优：工作思路清晰，内容详实，对本项目重点要点分析准确到位，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各阶段工作安排得当，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提出的工作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采购需求（38.1-47 分）；</p> <p>良：工作思路较清晰，内容较详实，对本项目重点要点分析比较准确到位，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提出的工作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29.1-38 分）；</p> <p>中：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详实，对本项目重点要点分析基本准确到位，进度计划工期安排一般，提出的工作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20.1-29 分）；</p> <p>差：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20 分）。</p>
五	总分=价格分+业绩分+人员配置分+服务方案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 (PM)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竞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报价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竞标函

竞标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 (PM) 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竞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 (PM) 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清单

(一) 报价文件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条款”等一起使用。

2. 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过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前期踏勘、资料收集、现场管理费、会议、调研差旅费、管理费、文印费、设备耗材费、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包含为完成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PM)的全部工作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本项目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3. 竞标报价为一次报价，此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再就价格问题另行协商。

4. “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报价应为含税价格，并且能够提供增值税发票。

6. 供应商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采购人对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二) 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 (PM)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1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 (PM)	1	项		
2	其他 (如有)	1	项		
合计报价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等的原件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的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扫描件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三)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表

1.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①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均应填写；

②本表人员应与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 (PM) 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 (PM)

甲方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乙方
(受托人) _____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项目管理服务(PM)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项目（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提供管理服务(PM)所订立的合同。

二、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三、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乙方： 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PM)，达成以下协议：

一、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 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 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一)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PM)。

(二) 工作范围：从前期准备、开工至项目结束的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及采购、合同签订、施工阶段管理及事项审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海事、海洋及环保等相关审批，下同）、进度款支付、工程结算及决算、交工验收、资料移交等。

(三) 工作内容：依据《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等规定、规范、标准，对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PM)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

项目管理服务(PM)单位组织人员对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项目行使建设管理的权力，做好项目的各项协调组织工作，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其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按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沟通与协调及技术管理。
2. 完成项目前期相关手续。
3. 对经甲方同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等技术文件，进行监督、检查、落实。
4. 督促检查承包人在履行项目施工合同中所采用的技术规范、试验、检测及标准是否满足项目工程施工的要求。
5. 做好投资、进度、质量和建设合同管理工作。
6. 对施工承包人履行施工合同中的施工安全措施、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进行监管。
7. 协助甲方做好资金管理。
8. 审核施工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并及时上报甲方批准进度款的支付。
9. 主持有关项目建设的协调会议，落实会议确定的有关意见。

10. 按照项目信息管理的要求，按月向甲方提交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报表及施工合同情况报表。

11. 协助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2. 协助甲方审查、接收承包人归整的技术资料，并将完整的技术资料及工程验收备案资料完整地移交给建设单位。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完工并完成结算工作。

四、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费用总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万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计入合同价格中，由乙方包干使用。

（二）支付方式

1. 第一期支付

合同签署后，由乙方提交第一期支付申请，甲方收到第一期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第二期支付

在所有合同工作完成，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第二期支付申请，收到第二期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组织合同验收，合同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 剩余款项。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不予与其签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履约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的形式。

（1）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并保证其有效。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函的正本由甲方保存。

（2）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应当从乙方基本账户转出，且全额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号，并注明“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 (PM) 履约保证金”，并且确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账，否则，其履约担保视为无效。

合同项目顺利执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枫林路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01109221001515

六、资料的归属

（一）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PM)范围所编制的文件、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二）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应向乙方提供浚前地形测量图纸，落实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资金费用，核定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资料，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后，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服务(PM)费。

3. 监督和指导乙方实施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协调推进项目，配合乙方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资料移交。

4. 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代建实施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的联络工作。联系人姓名：易学强 联系电话：0771-2115325。联系人变更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为准。

5. 监督和指导代建人依法依规开展公开招投标相关工作。

6. 协助乙方完成甲方单位用章事宜。

7. 在乙方将工程竣工资料交给甲方 30 天内，甲方完成接收工作。

8. 甲方不承担在乙方负责项目管理服务的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委托内容，组织人员依法开展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做好项目的各项协调组织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履行工程招标、质量、安全、进度、计量、资金支付、环境保护、档案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关于维护单位的管理责任，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

2. 设置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管理机构，配备、配足满足要求的管理人员，制定与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环境保护等项目管理在可控范围，按要求完成航道维护疏浚任务。

3. 负责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现场管理，协调项目现场条件。

4. 由法人代表授权一名联系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工作的联络工作。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联系人变更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为准。

5. 严格按照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和工程价款结算程序协助甲方向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审核施工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及时上报甲方批准进度款的支付，协助做好资金管理；按照项目信息管理的要求，按月向甲方提交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报表及施工合同情况报表。

6. 不得擅自调整代建钦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维护疏浚内容、规模、标准，严格执行确定的项目投资预算、不得超预算。

7. 依法依规开展招标工作，不得针对特定单位设定特定的投标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应征求甲方意见。

8.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报送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进度报表信息。

9. 组织编制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等，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成审计。

10. 承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开展水运工程安全管理有关工作，确保航道维护疏浚项目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11.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代建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包括纸质技术档案资料、电子技术档案资料、影像及图片资料等，保证档案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将竣工档案资料移交甲方。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和期限

（一）严格控制航道维护费用，力争 8 月初实现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实质性开工，确保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施工任务并交工验收，确保项目实现“安全、优质、高效、绿色、廉洁”的航道维护管理总体目标。

（二）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经过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三）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符合合格标准，并通过竣工验

收。

(四)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工作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完工并完成结算工作止。

九、违约责任

项目管理服务过程中，如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期限组织完成项目管理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

(二)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且经乙方催促仍不支付的，从乙方催促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甲方）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全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且技术咨询服务费用结清后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书面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开户信息确认如下：

甲方 甲方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甲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邮政 编码		
	传 真				
乙 方 ┆ 受 托 人	名称 (或姓名)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甲方签字或盖章				
	联系 (经办) 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邮政 编码		
	开户银行		传 真		
	账 号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和专题研究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和专题研究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与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 (PM) 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至本项目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后终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度沿海公共航道维护疏浚项目管理服务(PM)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乙方：

(章)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百花岭路 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